

承德县应急管理局

关于调整安全培训合格证实施依据和实施对象的公示

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变动承德县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》（承县政办字〔2019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承德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培训合格证》实施依据调整为：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安监总局令第3号）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四款；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第44号）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；市安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培训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》（承市安监〔2015〕16号）。实施对象调整为：机械轻工纺织等一般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。

特此公示

2019年1月10日